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辰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禹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黃湘盈

相　對　人　賴曜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4年度司票字第22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辰紳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辰紳公司)、林禹丞雖曾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然並非交付予相對人，而係交予暱稱「小余」之人，且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，另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務業經清償完畢，相對人應不得再為請求。又抗告人黃湘盈不認識相對人，且從未簽發系爭本票或授權他人為之，係遭人偽造。爰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

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同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主張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務業因全部清償而消滅」、「黃湘盈部分係遭偽簽」等語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又抗告意旨雖辯稱「相對人從未向辰紳公司、林禹丞提示系爭本票」等語，惟系爭本票於特約事項第三項已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」字樣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毋庸再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辰紳公司、林禹丞對於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為付款提示之利己事實，既未舉證證明之，自難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1,

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(相對人請求金額僅10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1	113年10月29日	200萬元	100萬元	113年10月29日	同左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利息：均自上述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	